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21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李垂章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行動電話：0912632099

桃園分署與桃園市府機關合作以車追人

兩年追 134 台、收回新臺幣 484 萬 7,275 元

近年來車輛欠繳停車費、使用牌照稅之行政執行案件激增，為符使用正義，並教育民眾應遵守法律規範繳納相關費用，否則將被強制執行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 106 年及 107 年間，陸續推動「停車費」、「使用牌照稅」專案執行，對「交通正義」議題相當重視。是行政執行分署如何掌握流動性高之車輛所在即時進行查扣，便成為重要的課題。而宥於執行分署有限的資源，跨機關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合作，結合停車資訊與運用強制力，妥善規劃查封、拖吊及保管問題，迅速執行欠繳稅費車輛，則成為有效執行的最佳方法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，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，透過交通局整合停車資訊，只要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停放停車格，就會立即通報桃園分署現場扣車。於 107 年間，桃園分署透過交通局即時通報系統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，計扣得車輛 80 部，為國庫追回 218 萬 4,096 元；108 年，則扣得車輛 54 台、266 萬 3,179 元。跨機關的合作，替國庫增益不少，也教育民眾守法的重要。

桃園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李垂章表示，雖然大多數欠繳使用牌照稅及停車費案件各別的金額不大，但未依規定繳納之民眾頗多，透過桃園分署一再宣導及媒體報導，可使社會大眾知悉，如拒不繳納使用牌照稅及停車費，將導致扣薪、扣存、愛車遭執行等不利後果，對於提升國人自繳率及法治觀念，應有一定的效果。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將持續加強合作，對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及停車費車輛強力執行，並呼籲車主應自行繳納，勿心存僥倖！

(下圖:交通局通報 108 年 11 月 28 日欠稅車輛停放桃園區中華路停車格，桃園分署前往執行畫面)



(下圖:交通局通報 108 年 12 月 19 日欠稅車輛停放蘆竹區忠孝西路停車格，桃園分署立即前往查封拖吊畫面)

